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15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78元/股~7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1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7.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0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1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7.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0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